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一六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編輯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電話：八九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〇二九八九八三二
郵撥帳號：一一五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裕日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街三十五號
電話：七一一〇一一三二

司法院院會通過破產法修正草案

能功序秩濟經持維揮發 估評資投、化際國合配

益權民人保確、生重業企求謀、務債理清速迅可

【本刊訊】司法院本（十一）月十九日上午召開第一〇七次院會，由翁院長親自主持，大法官、副秘書長及各廳處主管全體出席，會中審查通過「破產法」修正草案。

本次修正緣起，破產法自二十四年公布施行後，經過二十六年、六十九年及八十二年三次局部修正，於整體立法主義及制度體制，均未變動。近數十年來，我國工商業發展迅速，社會結構與往昔不同，現行法已不足肆應社會需求及國際潮流，司法院乃自八十二年七月邀學者專家組成研究修正委員會，參考聯合國國際破產模範法、歐洲倒產條約、美、英、法、德、日、瑞士等外國立法例、國內外學說及實務經驗，就現行法進行全面之檢討修正，歷時十年，共開三百十三次研討會定稿。本草案共計二百五十二條，新增一百三十二條、修正一百零六條、刪除十條，修正幅度極大。本草案將與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期能配合經濟國際化及投資評估風險之需要，發揮維持經濟秩序安定社會之功能，並迅速清理債務，謀求企業重生，確保人民權益。茲將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關於第一章「總則」之修正

㈠爲便利利用本法所定和解或破產程序清理債務，本法擴大聲請和解或破產之原因，增訂債務人表示其不能清償債務或聲請和解或破產者，推定其爲不能清償；非自然人之債務人，於其債務超過財產時，亦推定爲不能清償債務。

㈡擴大適用本法關於和解之債務人或破產人應負義務及應受處罰規定之人之範圍，以防止規避責任。

二、關於第二章「法院之和解」之修正

㈠採程序一元化之精神，債務人或債權人均得於破產宣告前向法院聲請和解，對同一債務人如有和解及破產之聲請並存之情形，爲避免裁判結果分歧重建，明定債務人依和解條件履行者，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爲消滅。

㈡法院就和解之聲請爲裁定前，爲防杜債務人之財產不當減少或營業狀況更形惡化，增訂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爲保全處分。

㈢爲保障債權人之權益，增訂和解管理人於許可和解後，就債務人未逾越通常管理行爲或通常營業範圍而惡意有損債權人利益之有償行爲，有撤銷權。債務人於和解聲請前之偏頗、詐害行爲，和解管理人亦得撤銷之。

㈣爲鼓勵債務人利用和解程序清理債務及幫助其重建，明定債務人依和解條件履行者，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爲消滅。

㈤和解程序因債務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關於其行爲不能說明正當理由、清理債務，增設較簡便之清算程序。明定法院許可和解之聲請後，債務人未能依和解程序清理債務時，如債權人之債權得受清償額可望達百分之三十以上、申報債權總額未逾新臺幣三千萬元或申報債權之債權人數未逾五十人者，應適用清算程序。

2.清算程序不設監查人，而係由法院監督，此與破產程序不同。

3.清算程序採不召開債權人會議爲原則，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

4.爲達簡便快速清理債務之目的，債權人對債務人之財產有擔保物權者，雖有別除權存在，其債權亦未屆清償期，清算人於清算必要範圍內，仍得將標的物拍賣或變賣，就其賣得價金予以清償。

三、關於第三章「破產」之修正

㈠增訂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程序之費用時，仍應宣告破產，並同時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以求衡平，並避免浪費程序費用。

㈡法院裁定宣告債務人破產，於債權申報期間屆滿後，法院依破產人之財產狀況、負債情形或清償能力等，認有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無依繁複之破產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爰增訂法院得以裁定改行清算程序。

㈢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爲破產財團費用，故破產人之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有奢侈、浪費等情事者，法院自得依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予以限制。破產人無正當理由違背者，法院得管收之。

㈣爲使破產程序迅速進行，明定破產人及相關之人於破產程序中有協力義務者，違反協力義務者，法院得依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之聲請拘提、管收之，並得處以刑罰。

㈤法院就破產之聲請爲裁定前，爲避免債務人之財產減損、散失或被隱匿，增訂保全處分之相關規定。

㈥關於撤銷債務人所爲有害於債權人之行爲，原規定或以起訴爲之，或以意思表示爲之，並不一致。爲使破產程序得以迅速進行，避免採取訴訟方式，爰修正爲上述撤銷權之行使，均以意思表示爲之。

㈦第三條所定與破產人有一定關係而應負責任之人對於破產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爲迅速獲得賠償金，以維破產債權人之利益，增訂法院得依破產管理人、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命其賠償。會計師執行業務，對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或簽證有虛偽不實情事，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受破產之宣告時，爲迅速追究會計師對於破產人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增訂法院亦得依破產管理人、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確定其賠償數額，以期簡化。

㈧本法就破產財團之構成修正爲兼採固定主義；僅將破產人於破產宣告後終結前，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歸入破產財團，其餘破產人新取得之財產，則不列入破產財團。

（下轉第三版）

司法院第193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九三次會議，於十一月十八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本院各單位赴所屬各法院視導時，宜自法院係爲人民服務之角度作整體觀察，檢討有無以民爲主，規劃各種配合措施；對內部作業流程之改進，亦應抱持凡事均有改進空間的態度，發揮創意，推陳出新，以提昇法院服務品質。

二、各業務廳處籌辦有關審判業務之研討會時，爲方便各地法官參與，請儘量規劃分區舉行。

三、爲有效確實執行預算，發揮預期施政效能，預訂於每年八月、十月之第一次主管會報時檢討各單位預算執行情形及改進之道；各單位原定預算因故不予執行或有結餘時，請函知會計處，並副知各單位。

四、爲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尊重人性尊嚴，法庭人員於法庭稱呼當事人（含刑事被告）或其他關係人時，均宜於其姓名下加稱女士或先生。

五、爲有效整合司法資訊，提供法官審判案件參考，成立全國司法圖書館之構想，目前雖囿於主、客觀環境之限制，無法立即實現，惟能否以漸進方式，長期計畫，逐步推動，請資訊管理處評估其可行性。

司法院重申司法爲民落實無罪推定

儘可能酌使就座陳述 加稱先生、女士

【本刊訊】司法院本（十一）月十三日、二十日、第一九二次及第一九三次主管會報分別決定：在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四條修正通過前，應再研究如何促使審判長留意許可權之行使，儘可能酌使在庭之人就坐陳述。另爲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尊重人性尊嚴，法庭人員於法庭稱呼當事人（含刑事被告）或其他關係人時，均宜於其姓名下加稱女士或先生，司法院將通函各法院注意，落實尊重人權。

依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之無罪推定原則，凡被告未經有罪判決確定前，均推定無罪，俾充分保障人權。因此被告與證人及其他關係人，於法庭開庭時，應同樣受到尊重，乃當然之理。司法院爲貫徹司法爲民理念，即將通函各法院，重申法官開庭時，應儘量使在法庭之人就坐，並依條文意旨，法官雖得視案件需要，許可在法庭之人就坐應訊；然基於人性化的考量，爲避免庭訊的勞累，並確保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在法庭自由陳述的權益，司法院已將該項條文修正爲「在法庭之人，於其席位上，得就坐或起立陳述。」（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已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函請各法院轉知所屬庭長、法官，儘量使完成立法程序前，司法院爲儘早落實「就坐應訊」的措施，曾於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經立法院完成一讀程序，目前正在黨政協商中），在該草案完成立法程序，目前正在黨政協商中），在該草案

司法是爲人民而存在，人民要求司法服務品質的提升，日益殷切，無非希望給予公平妥速的審判與應有的尊重。唯有法院落實尊重人權，不斷提升裁判品質，司法才能獲得人民的敬重與信賴。

被告、證人及其他在法庭之人，得以就坐應訊。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刑事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爲無罪。即所謂無罪推定原則，與其他當事人無異，應獲同等尊重，基此，司法院正進行修正「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第十七點，規定法庭人員於法庭稱呼刑事被告或其他當事人及關係人時，宜於其姓名下，加稱先生或女士，以示尊重。